

安徽省生态环境厅

皖固转函〔2021〕268号

关于安徽铜冠有色金属（池州）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的许可意见

安徽铜冠有色金属（池州）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上报的《安徽省工业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书》和相关申请材料收悉。根据上述材料中提出的包装、运输、处置方案、污染防治措施、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内容，以及贵州省生态环境厅《关于同意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冶金固废资源综合利用分公司 安徽铜冠有色金属（池州）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转移至我省利用的复函》（黔环固体函〔2021〕376号），经研究，现提出许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公司产生的铅银渣（HW48, 321-021-48）10000吨，转移至贵州融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利用处置，废物在运输过程中采用袋装，转移过程委托广西鑫银物流有限公司、河池市志力运输有限公司和高安市锦阳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运输，转移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。

二、你公司在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》，

按照许可数量和包装、运输方案开展危险废物转移活动。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，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，运输路线必须避开水源保护区等特殊敏感区域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领、填写、运行、报送、保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。你公司在转移危险废物前3日内应当向所在地市生态环境部门报告，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及路线报告接受地市、县生态环境部门。

三、池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监督管理，要加强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管理，发现转移过程存在违法行为要及时查处并报告我厅。



抄送：贵州省、广西壮族自治区、湖南省、湖北省、江西省生态环境厅、交通运输厅，安徽省交通运输厅，池州市生态环境局，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